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人社函〔2022〕251号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人社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岗力度的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补助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年12月底。

二、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月对我市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和“湖北智慧就业服务系统”比对结果，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的，由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30日内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核实。高校毕业生身份经办机构可根据毕业证及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等资料核实，或通过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和“湖北智慧就业服务系统”进行核验。经办机构应在收到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后，30日内办结。

四、要强化事前审核和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对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金额较大的、企业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单独参加失业保险或短期参保等情况，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关注，加大审核复核力度。根据部省端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全国信息比对核查结果，对

下发的应发未发人员名单及疑似跨省重复领取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名单，各经办机构要及时下载复核。对应发未发的，在数据下发30日内发放到位；经复核不应发放的，逐条说明理由，并在数据下发20日内报市人社局。对于不符合条件发放的，及时追回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

五、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流程精准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1名高校毕业生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1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暂停执行；对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在严格落实政策的同时，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当前就业形势的重要举措。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尽快让企业知悉运用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审核发放和信息上

报核查工作。市人社、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调度。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的，及时报告。



2022年8月19日